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合同书

项目 名称: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 地点: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 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华县自然资源局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实施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西华县自然资源局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1.2.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2.1. 数学基础

(1) 平面坐标系

大地基准：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

分带方式：按1:10000比例尺标准分幅的正射影像宜采用3度分带，按1:50000比例尺标准分幅的正射影像、分景正射影像宜采用6度分带。利用已有正射影像成果的，分带方式不需调整。

(2) 高程基准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2.2. 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包括湿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其他等14个一级类。

1.2.3. 监测范围

西华县全域范围。

1.2.4. 工作内容

(1) 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收集 2023 年度最新遥感影像、倾斜摄影影像等，结合自然资源部统一提供纠正后的遥感影像数据，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2) 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专题资料，POI 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智慧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3) 监测内容采集

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及相关属性等。

1.2.5. 工作要求

监测工作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2023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最新相关专题资料和实地调查,确定监测要素的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和相关属性。同时,监测更新水网、路网相关数据。

1.2.6. 质量控制

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乙方)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最终质量成果以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验收和国家质量抽查为准,确保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1.2.7. 数据库建设

按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建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负责该项目的数据库合并工作。

1.2.8. 监测成果

西华县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数据库成果

1.2.9. 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完成项目成果分析报告。

以上工作内容如有调整的,需依据省、国家最新技术规定为准。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发〔2022〕49号)《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3. TD/T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4. GQJC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范

5. CH/T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6. GB/T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7. GB/T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ISO8601:2000,

IDT)

8. GB/T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9. 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0. GB/T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11. GB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12.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13. CH/T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

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14. JTG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5. JT/T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16. TD/T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第三条 工作内容

西华县全域调查监测工作。

第四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第五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五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5.1 乙方按省级汇交成果要求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5.2 项目成果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监测作业单位负责监测

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县级质量标准以通过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质量检查，

最终以省级检查结果为准。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量计算，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壹佰伍

拾元整（¥596150.00）。

6.2 付款方式：

项目成果提交各级（市级、省级）通过后一次性付清项目全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7.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7.1.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7.2 乙方责任

7.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7.2.2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7.2.3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7.2.4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8.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8.3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暂停履行各阶段工作。

8.5 乙方在项目实施工作阶段,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例会、协调会议及按甲方要求积极与相关部门现场的对接答疑。甲方通知后,一次未参加,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6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8.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西华县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条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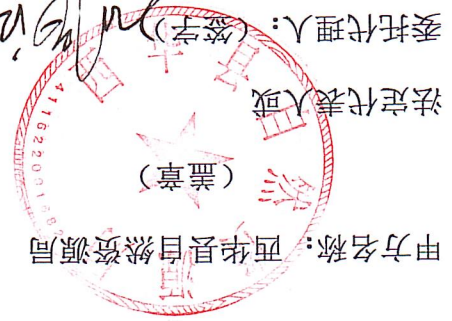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0.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盖章)

地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

(盖章)

乙方名称：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外包产业园 D2 号楼五层 526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

电话：0371-862398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郑花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70242200920001890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叶长春 1319364860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李新峰 18003822386

致：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华县自然资源局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西华磋商采购-2025-7)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59615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